**巴州区江平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5月5日**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4679)**

[（一）农民工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3](#_Toc20374)

[（二）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 3](#_Toc14195)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_Toc573)**

[（一）收入预算情况 4](#_Toc21552)

[（二）支出预算情况 4](#_Toc23316)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_Toc21793)**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_Toc27642)**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_Toc1763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_Toc731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_Toc32313)**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_Toc1207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_Toc10801)**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_Toc8512)**

[（一）政府采购情况 7](#_Toc3728)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_Toc28247)

**[九、名词解释 7](#_Toc14926)**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农民工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1. 负责收集、汇总、发布农民工用工信息。

2.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3. 对辖区所有村（居）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安排，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二）社区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

# 一是负责全镇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建设农民工服务（站）点；二是参与农民工就业、劳务输出转移就业，推进农民工劳务开发和交流合作；三是负责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劳务培训工作；四是宣传农民工有关法律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平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平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111.44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平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1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44万元，占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平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1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44万元，占100%。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平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44万元(收入：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4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5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44万元.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58万元，占87.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7万元；占4.37%；城住房保障支出9万元，占8.0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7.12万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8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平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平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万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平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无车辆 。

#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1.2023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2023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2023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支出总表

表2. 2023年巴州区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 2023年巴州区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类科目）

表3. 2023年巴州区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4.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2023年政府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